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同意，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思维”、“发行人”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6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报：https://www.cs.com.cn；上海证券报：https://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http://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易思维

（二）扩位简称：易思维

（三）股票代码：688816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000.0000万股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00.0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主要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数量的10%限售期为6个月。除上述锁定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自愿出具延长锁定的承诺，详见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相关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相关内容。

本公司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万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为1928.4242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9.28%。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与行业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C40），截至2026年1月2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仪器仪表制造业（C40）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4.28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4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88400	凌云光	0.2323	0.1433	41.60	179.11	290.36
688686	奥普特	1.1147	0.9490	125.98	113.01	132.75
均值					146.06	211.56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6年1月28日（T-3日）。

注1：2024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6年1月28日）总股本；

注2：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55.9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90.3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相关情况详见2026年1月30日（T-1日）刊登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寅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7号3幢495室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537831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81682750

发行人：易思维（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6-008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选举许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于近日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保定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许涛先生，营业执照上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2月4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2月9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资产负债配置、业务规模及风险控制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第二、三、四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6-005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2月9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董事长朱希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备查文件

1、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6-006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贾一凡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贾一凡女士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贾一凡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公司董事长朱希龙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贾一凡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32-55678918

传真：0532-55678900

电子邮箱：sportsoul@sportsoul.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荣海二路3号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

附件：

贾一凡简历

贾一凡，女，1988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电子与通信工程硕士、会计学硕士，中共党员。2014年7月至2025年12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分行国际业务部、公司业务部；山东铁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二部负责人，负责或参与多家企业的A股首发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等资本运作项目，深耕项目全流程管理，具备投资运作及法律合规实务经验，拥有较为丰富的资本市场实践与管理能力。2026年1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贾一凡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公告披露日，贾一凡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6-007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柏硕”）于2026年2月9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J.LU INVESTMENTS LLC（以下简称“J.LU”）的通知，J.LU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浙江启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启厚汇理3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启厚资产”）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21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J.LU与启厚资产签署了《股票转让合同》，J.LU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启厚资产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13,800,000股（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占公司总股本的5.66%，占公司剔除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5.69%，转让价格为13.95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192,51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5-049）。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收到J.LU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6年2月6日，过户股份数量13,800,000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协议转让办理情况与前期披露情况、协议约定安排一致。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转让双方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剔除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剔除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J.LU INVESTMENTS LLC	47,583,346	19.52%	19.62%	33,783,346	13.86%	13.93%
浙江启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启厚汇理3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0	0.00%	0.00%	13,800,000	5.66%	5.69%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履行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执行。启厚资产承诺自本次协议转让受让三柏硕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受让的股份。

（三）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1233 证券简称：海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4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4日以专人送出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朱剑水先生、何明轩女士、吴任华女士、李楠女士、陆雅女士、温廷羲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晖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细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细分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33 证券简称：海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5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5,000万美元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具体负责办理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尚需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及备案。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安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HA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暂定名）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不超过5,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中国香港

出资方式和持股比例：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持股。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资产管理、贸易、技术咨询。

上述信息以香港公司登记相关部门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举旨在优化公司全球资源配置，拓展海外市场与投融资渠道，引进国际先进技术与管理经验，从而协同并强化公司主营业务，提升长期竞争力与股东回报。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尚需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及备案，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香港地区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中国大陆存在一定的差异，拟设立的香港子公司在后续运营过程中可能会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与管理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子公司管理体系，密切关注香港地区商业文化环境和法律法规的动态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33 证券简称：海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6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资助对象：先锋股份公司

2、资助方式、金额及利息：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安俄罗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俄罗斯海安”）以自有资金对外提供138,181,389卢布的无息借款。

3、资助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

4、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5、风险提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可能存在因资助对象届时不能按期、足额偿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俄罗斯海安之参股公司先锋股份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俄罗斯海安与先锋股份公司于2026年2月9日签署了一份《借款合同》，俄罗斯海安拟以自有资金，按持股比例51%向先锋股份公司提供138,181,389卢布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的方式为无息借款，资助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先锋股份公司的另一股东旗舰股份公司按持股比例49%，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全资子公司俄罗斯海安向先锋股份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证先锋股份公司的资金需求，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026年2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先锋股份公司（中文译名）

公司类型：股份公司

注册地址：俄罗斯联邦鄂木斯克州鄂木斯克市

成立时间：2024年5月13日

主营业务：矿用轮胎修补翻新、轮胎售后服务等

注册资本：10,000卢布

股权结构：俄罗斯海安持股51%，旗舰股份公司持股49%

2、被资助对象最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卢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294,419	87,050
负债总额	310,192	95,886
净资产	-15,773	-8,836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6,938	-8,846

3、关联关系

被资助对象先锋股份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51%的参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先锋股份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被资助对象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一

公司名称：海安俄罗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卢布

注册地址：俄罗斯联邦克麦罗沃州克麦罗沃市

主营业务：矿用轮胎市场开拓及维护

股权结构：海安集团持股100.00%

（2）股东二

公司名称：旗舰股份公司（中文译名）

注册资本：10,000卢布

注册地址：俄罗斯联邦克麦罗沃州克麦罗沃市

主营业务：生产橡胶轮胎、轮胎和内胎；修复橡胶轮胎和轮胎等

股权结构：自然人股东基里尔-弗拉基米罗维奇-秋宁持股51%，自然人股东瓦列里-阿法纳西耶维奇-亚佐夫斯基持股49%。

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按出资比例履行义务情况

本次财务资助，俄罗斯海安和旗舰股份公司将按照各自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先锋股份公司提供无息财务资助。

6、历史财务资助情况

在上一会计年度（2025年度），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先锋股份公司的财务资助金额为122,152,204卢布，所有款项均处于正常履约状态，无到期未清偿情形。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借方：海安俄罗斯有限公司

2、借款方：先锋股份公司

3、协议标的：出借方向借款方提供一笔无息借款，金额为138,181,389卢布，借款方承诺在约定的期限内归还上述借款金额。

4、双方权利与义务：出借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资金划拨时间表将上述借款金额提交至借款方，主要用于借款方运营费用支出。借款方应不迟于2028年12月31日之前归还本合同所述的借款金额。该无息借款金额可由借款方提前偿还。

5、双方责任：若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违约方应根据本合同条款及现行法律承担相应责任。借款方如果不能按期还款，每延期一日，应向出借方支付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6、合同终止：若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股东会未批准本合同，则本合同自动终止；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根据现行法律的其他规定终止。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被资助对象先锋股份公司目前尚未产生营业收入，且处于亏损状态导致净资产为负，因此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先锋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较少，如果海安集团与旗舰股份公司拟对先锋股份公司增资事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在境外设立合资工厂的公告》）未能达成，亦可能存在偿债风险。为控制相关风险，本次财务资助由双方股东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主要用于先锋股份公司的经营周转，体现了风险共担原则；同时，公司将加快推进上述增资事项的达成，且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与财务状况、动态评估风险变化、督促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俄罗斯海安此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基于支持资助对象发展，以满足其经营资金需求，其另一股东旗舰股份公司按持股比例49%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预期金额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如获批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不超过3.97亿卢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1.32%；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事宜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33 证券简称：海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7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细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细分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全钢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护产项目”进行细化拆分。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52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49.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3,168.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2,415.1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0,752.8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1月20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361Z0060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文号
1	全钢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护产及自动化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	全钢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护产项目	194,545.33	170,752.89	闽工信备[2022]B010051号
		全钢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自动化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	37,085.56	20,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8,600.90	20,000.00	闽工信备[2022]B010055号
合计			260,231.79	210,752.89	-

其中募投项目“全钢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护产项目”总投资194,545.33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170,752.89万元。项目计划在公司现有厂区内新建炼胶车间及配套厂房并利用原有已建车间，购置密炼生产线、成型机、硫化机等主要生产及配套设备，以扩大全钢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产能。相关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细化拆分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细分的原因

为使项目更精准地契合国家在支持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发展领域的战略导向，更好地对接国家产业政策、加快产业化进程，公司经审慎研究，拟将原“全钢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护产项目”（以下简称“原护产项目”）中的炼胶环节建设内容拆分出来作为一个募投项目（原护产项目的子项目）。

（二）本次细化拆分的具体方案

公司拟将原护产项目中计划实施的炼胶环节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炼胶车间、密炼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备）拆分出来作为一个募投项目（原护产项目的子项目），命名为“高性能OTR轮胎生产线配套工程建设项目”。该项目将在政府主管部门办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拆分后，“全钢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护产项目”相应调减相关建设内容及投资规模，并同步变更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上述细化拆分后，公司募投项目及拟投入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文号
1	全钢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护产及自动化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	高性能OTR轮胎生产线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33,300	30,000	待备案取得
		全钢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护产项目	161,245.33	140,752.89	闽工信备[2022]B010051号
		全钢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自动化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	37,085.56	20,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8,600.90	20,000.00	闽工信备[2022]B010055号
合计			260,231.79	210,752.89	-

注：募集资金金额与项目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的，公司将通过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的方式予以解决。

本次拆分属于对原护产项目的细分，未改变原护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方向，未改变原护产项目的总体投资内容、投资金额及建设期，不影响原护产项目的实施进度与预期效益，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实施方式亦未发生变化。

四、募集资金专户安排

为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与管理，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必要的时候为拆分出来的“高性能OTR轮胎生产线配套工程建设项目”所需募集资金开立专门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公司将于新专户开立后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调整后的“全钢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护产项目”将继续使用原募集资金专户，原有三方监管协议继续有效。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细分相关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目前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拆分，未改变原护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方向，未改变原护产项目的总体投资内容、投资金额及建设期，不影响原护产项目的实施进度与预期效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细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细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33 证券简称：海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8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2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包括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2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仙游县枫亭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细分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3、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4、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上的相关公告。

5、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2月27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仙游县枫亭工业园区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或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下同）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的，须持有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公司注册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书，下同）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